

泌阳县泌阳驴种质资源保护利用能力提升配套
设施改造提升项目

施工合同

承包人（全称）河南宸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简称承包人）



2025 年 9 月 1 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泌阳县畜牧技术服务中心(简称发包人)

承包人(全称)河南宸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简称承包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泌阳县泌阳驴种质资源保护利用能力提升配套设施改造提升项目

工程地点:泌阳县境内

工程内容:母驴育成舍改造 2116.76 m²、母驴育成舍及分娩舍运动场 6588.00 m²、种公驴舍运动场 750.00 m²、集污池 1 项、排污管 1200.00 m²、新建采精厅 350.94 m²等。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谈判文件和清单图纸等所含的全部内容。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25 年 9 月 1 日 竣工日期:2025 年 10 月 30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60 天。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符合国家验收标准及地方有关验收合格标准。

五、合同价款与支付方式

金额(人民币):1673000(壹佰陆拾柒万叁仟元)

支付方式:施工完成并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合同协议书
- 2、本合同专用条款
- 3、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纪要、协议
- 4、本合同通用条款
- 5、投标书、招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

6、施工图纸

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技术要求

8、工程报价表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5年9月1日

合同订立地点：泌阳县畜牧技术服务中心

本合同双方约定：签字盖章后生效。

发 包 人：（公章）

住 所：泌阳县文化路东段

承 包 人：（公章）

住 所：泌阳县盘古乡平桐路
168号院内财政所
二楼201室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朱 南

电 话：0396-7922273

开户银行：

帐 号：

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苏朋辉

电 话：18134439666

开户银行：遂平中原村镇银行有限
公司

帐 号：5114010120003341157

信用代码：91411729MACEUGKW8U

2025年9月1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只需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提供）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泌阳县畜牧技术服务中心（单位名称）的泌阳县畜牧技术服务中心泌阳县泌阳驴种质资源保护利用能力提升配套设施改造提升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泌阳县畜牧技术服务中心泌阳县泌阳驴种质资源保护利用能力提升配套设施改造提升项目（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河南宸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40人，营业收入为1324902.67万元，资产总额为120332.26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泌阳县畜牧技术服务中心泌阳县泌阳驴种质资源保护利用能力提升配套设施改造提升项目（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河南宸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40人，营业收入为1324902.67万元，资产总额为120332.26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河南宸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8月29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